

# 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僑生申請入學就讀博、碩士班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2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作業要點所稱僑生，係指經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審查核定為僑生身份者。
- 三、 合於前條規定之申請人，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我國駐外機構或僑委會指定之團體或個人提出回國入學就讀本校博、碩士班之申請，僑委會審查申請表件後，再函送本校審查。香港、澳門學生合於「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四、 申請人應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但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不在此限。申請入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程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須在 B 或七十五分以上。
- 五、 各系所招收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各系所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限。
- 六、 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口試、筆試或其他方式審查。經系所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之。
- 七、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修讀學位之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函覆僑委會。
- 八、 在國內大學院校畢業之僑生，不得再依本作業要點申請入學本校博、碩士班。前項僑生報考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考試者，應依照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九、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作業要點或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依二種方式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十、 本作業要點未依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發佈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暨本大學有關章則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人文學院核定後實施。**